

桂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市人社发〔2023〕21号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发关于做好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做好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3〕7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畅通技能人才职业成长通道，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全面推

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生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并与使用相结合、与待遇相匹配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促进我市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产业和就业为导向。强化服务功能，努力围绕为创建世界级旅游城市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促进高质量就业的任务要求，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评价。

（二）坚持科学、真实、规范评价。不断完善评价标准和规范，创新评价方法，优化评价流程，突出真实性和规范性，按要求建立统一的监管标准和技术体系，确保高质量评价。

（三）坚持分类推进，畅通评价通道。努力推动企业职工、院校学生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工作以及社会评价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融合发展，使有技能等级晋升需求的人员有评价通道和评价服务。

三、重点工作

（一）健全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设置。按照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级别，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等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有关职业（工种）设置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

(二)完善职业技能评价标准及方式。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评价标准体系。推动本地区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自主认定工作，鼓励相关企业自主制定“新八级工”评价规范，鼓励企业在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领域中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并开展评聘工作，学徒工的考核工作由企业依据自身要求进行。

(三)做好评价题库管理服务。鼓励开展自主认定的企业根据生产实际自行建设题库，鼓励各方参与题库开发，对开发质量高的单位，在机构评估、新增备案、等级评定等工作中给予倾斜。院校自主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认定，按要求使用全区统一题库。

(四)健全职业技能评价质量监督管理系统。

一是按要求使用广西技能人才评价监管服务平台，统一监管流程，实现考核全链条留痕溯源，确保评价过程真实、数据完整。

二是加强质量督导。通过日常督导（现场督导、数据对比，远程监控）和专项督导等方式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及定期通报制度。

三是建立评价机构退出与激励机制。按要求开展评价机构星级评定，公布评定结果。对存在终止备案情形的评价机构，按规定取消评价资格，终止备案。

(五)逐步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理论知识科

目原则上采用计算机智能化考试方式，技能操作科目可运用数字化智能评分方式开展考评。对互联网、数字经济等领域的职业（工种）及其他新职业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采用多种现代化测评技术开展考评。引入数字技术领域权威龙头企业认证标准体系，对数字职业探索开展“一试双证”。

四、分类实施

（一）全面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动和鼓励本地区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工作，鼓励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鼓励企业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企业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鼓励企业对在一线在岗从事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

（二）整体推进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应届毕业生参加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经评估论证且通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高等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参加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稳步推进社会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公开

征集遴选社会评价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院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备案为社会评价组织，为中小微企业从业者和社会人员等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评价机构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把做好新时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作为落实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要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和政策解读，认真抓好本地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落实。

(二) 强化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一是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评价活动监管主体责任。要加强评价质量督导工作，配齐督导力量，对辖区所有技能评价活动进行监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并按要求建立监管台账。要建立评价机构评价活动违规处理机制，督促评价机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对存在违规现象的评价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协助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监管工作。

二是评价机构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三) 加强指导，完善服务体系。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指导，重点做好评价机构报备、本地区技能人才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要做好机构备案、评价规范与题库开发、考务管理服务等技术指导工作，加强考评人员、质量督导员和专家队伍建设，动态公布全市备案评价机构目录，做好电子证书查询核验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